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34
28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1(a)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57号决议提交的
关于民防部队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4	1
秘书长收到的答复的摘要.....	5 - 22	2
A. 从联合国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5 - 11	2
B. 从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12 - 13	4
C.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14 - 22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1. 从大赦国际收到的答复.....	14 - 16	4
2. 从人权倡导者协会收到的答复.....	17 - 21	6
3. 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收到的答复.....	22	7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民防部队”的第1992/57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E/CN.4/1992/18和Corr.1)所载关于民防部队的看法,以及此种部队在全世界的明显增长,特别是在冲突地区,认识到民防部队的行动有时危害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而在政府部队由于情况危急而无法采取行动的非常情况下,可能需要建立民防部队以保护平民,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下的人权义务,认识到个人有责任大力促进和遵守各人权盟约所确认的权利。决议请秘书长从各区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得到有关民防部队的国内法律和做法的资料,以及对民防部队与人权之间关系的意见。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编写所收到资料和意见的摘要,并将摘要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2. 如第1992/57号决议中所指出的那样,关于该决议,秘书长谨提请注意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下述报告所载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即: E/CN./1992/18, 第378至381段; E/CN./1992/18/Add.1(关于斯里兰卡的失踪案件), 第79、第80、第110至第114和第204(m)段; E/CN.4/1991/Add.1(关于菲律宾的失踪案件), 第25、第29、第30、第41至第49、第126、第163至165和第168(b)和(d)段。

3.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于1992年7月24日分别以普通照会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并致函下述政府间组织: 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议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秘书长还直通知接某些上述政府间组织的有关下属机构。同样,还于1992年7月24日致函许多非政府组织。

4. 迄今为止,秘书长从下述会员国收到了答复: 奥地利、巴林、巴西、智利、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芬兰、圭亚那、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关于政府间组织,秘书长收到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答复。还收到了大赦国际、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的答复。

秘书长收到的答复的摘要

A. 从联合国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5. 从联合国会员国收到的答复可分为三类：（一）报告没有此方面资料或无此种部队的；（二）报告没有此种部队，但报告某些有关立法的；（三）报告没有此种部队，但报告一些立法，涉及影响到平民的公共紧急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在总括这些答复时，应予指出，作出答复的会员国数量较少（18个国家），而且并非所有的答复都切题。

6. 关于上文所述的第一类，列支敦士登公国报告说，关于此问题它“无资料或意见可提供”，而奥地利和吉尔吉斯斯坦报告说，它们既没有民防部队（第1992/57号决议所述的那种），因此，在国内法中也没有有关此种部队的条款。牙买加和马耳他报告说，它们没有处理这一问题的专门法律。哈萨克斯坦也报告说，它目前没有此种法律，但它通知秘书长，目前正在制定这样的法律。

7. 关于上文所述的第二类，圭亚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说，它们没有此种部队，但两国都提请秘书长注意据说与此问题直接有关的法律制度。圭亚那报告了圭亚那警察部队的职权（根据警察法第16:01章第二部分第3条）和圭亚那国防部队的职权（根据国防法第15:01章第1部分第5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报告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防法（第14:01章）“设立一支受军法制约的国防部队，规定要保卫国家，打击敌人”，而特别后备警察法（第15:03章）设立了部队，“可能要求它在实际发生侵略或国内动乱时发挥作用”。根据后一法（提供了该法的全文），警察厅长“在需要额外警员以维护良好秩序、保护人员或财产，或履行警察人员可履行的其他责任时，可调用特别后备警察”（第4(2)条）。在此方面，应予指出的是，警察厅长及其部队归部一级指挥（第6条）；执勤的特别后备警察人员的权力限于正规警察法规定的权力；特别后备警察人员，凡犯有任何禁止的行为的，应受到纪律惩罚（第5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还指出，国防军和特别后备警察均应遵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宪法》的规定，在这方面，特别有关的规定是：第4条（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第5条（禁止任何法律取消、剥夺或侵犯法定基本权利和自由）、第14条（保证人们有诉讼上的权利以纠正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侵犯）。

8. 巴西政府的答复类似于圭亚那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答复，但没有明确指出不存在第1992/57号决议所指的此种民防部队，它提请秘书长注意巴西1988年《联邦宪法》第三章，其中规定只有代表国家的主管当局才能进行公共安全活动。根据这

一宪法规定，据说执法和公安人员受制于政府具体法令。对于警察部队，这些法令“规定了纠正性阶段，目的是监督警察的活动，必要时处罚在履行责任时滥用权力者”。此外，《宪法》条款规定建立法制下的和尊重“人的尊严”的民主国家（《联邦宪法》第1条），从这一角度看，以及鉴于《宪法》禁止“反对《宪法》秩序和民主国家的无论是民间的还是军队的‘武装团体’行动”（《宪法》第一章第5条第四十四款），巴西政府的结论是，“因此，单单此种准军事部队的存在就被视为严重威胁人权的实现以及威胁民主国家本身”。

9. 关于上述的第三类，巴林、智利、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芬兰、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说，它们没有第1992/57号决议所指的此种民防部队，但是报告了有关为应付大规模影响平民的紧急状况如战争和自然灾害而组织的民防部队的立法。关于后者，引述了以下立法：

巴林: 1990年第5号立法法令；

智利: 1945年2月16日第8, 059号法律和1947年7月4日第1, 250号最高法令；

克罗地亚: 民防法；

丹麦: 1949年丹麦民防法，1982年7月修正的丹麦民防法；

埃及: 1959年第148号民防法，经1965年第10号法、1981年第175号法和1982年第107号法的修正，以及有关的执行规章；

芬兰: 以芬兰宪法第75条为基础的民防法；

西班牙: 关于保护平民的第2/1985号（2月21日）法律和第409/1992号4月24日敕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59年第148号民防法，同时还有“1982年总理办公室颁布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机构自卫条例”。

10. 巴林政府的报告反映了上述答复的共同性质，该报告的部分内容如下：

“在巴林，民防的基础是该区域普遍的概念，即社区合作以控制灾害如灭火、维护基本服务、粮食供应、水、居所、医药供应等。”

尽管警察和正规武装部队在民防合作中可起明显的作用，但是在巴林，民防的责任不涉及直接的军事或安全活动。”

11. 与这一叙述相符合的是，克罗地亚、芬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明确指出，根据其立法，在此领域组织的部队是非武装的。西班牙政府进一步指出，根据西班牙法律，“民防部队”这一概念“既不存在，也不能存在”（着重号是原来的）。

B. 从政府间组织收到的答复

12. 从刑警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收到了答复。前者指出，它没有资料或评论要提供；后者则将秘书长1992年7月24日的信转交给美洲人权委员会。作为答复该委员会提交了它的1992年年度报告。

13. 美洲人权委员会在提交该文件时，提请秘书长注意第三章（“关于个案的报告”）、第四章（“若干国家的人权情况”）和第五章（“为全面遵守《美洲人的权利与义务宣言》和《美洲人权公约》规定的人权需要采取步骤的领域”）。但是，除了在题为“武装的非正规团体和人权”一节（第五章第二节）中一般性地提到外，没有明确或具体论述人权委员会第1992/57号决议所理解的民防部队问题。确实，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承认，关于武装的非正规部队问题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第504页），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已经通过了一项决议（AG/RES.1043(XX-0/90)，对“本半球某些国家非正规武装团体滥施的暴力和有目标的暴力都在增加”作出反应，但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主要关注非政府实体的行动，这些实体“犯有普通罪行，从事非法活动，用所需要的任何东西武装自己，同国家安全部队进行较量”（第504页）。据说，这些活动发生在叛乱团体或毒品贩子从事的恐怖主义活动范围内（第508-514页）。关于负责保卫社区的地方组织的武装团体（即在政府当局的指导之下，可推定为合法的团体）的不当行动，报告没有提及。

C.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答复

1. 从大赦国际收到的答复

14. 大赦国际的答复提请注意最近18份报告（1991年和1992年）中提到的对民防部队的利用，报告涉及以下10国：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海地、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

15. 大赦国际的各份报告中特别提及下述民防部队，它们性质恰如人权委员会第1992/57号决议中所述：

孟加拉国

村庄防卫队、“准军事的Ansars”、“准军事的孟加拉长枪队”（见AI INDEX: ASA 13/04/92, 1992年5月, 第3页）；

哥伦比亚

位于不同区域的“准军事部队”和“自卫”团体，它们

没有名称，“据说其领导人声称是在区域军队司令和地方当局的同意和支持下活动”（见AI INDEX: AMR 23/69/91, 1991年12月, 第15页）；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双方都有各种参与战事的准军事团体”，特别包括塞尔维亚的“Arkan”、“克罗地亚准军事部队，克罗地亚国防军成员”、所谓的塞尔维亚“Cetniks”、所谓的克罗地亚“Ustasa”和所谓的“穆斯林圣战者”（见AI INDEX: EUR 63/01/92, 1992年10月, 第7-10页）；

危地马拉

平民自卫巡逻队，被说成是“辅助危地马拉武装部队的平民”（见AI INDEX: AMR 34/20/92, 1992年5月, 第3页, 注2) 和“穿制服的私人警察”，据说其“行动得到国家警察和内政部的许可”（见AI INDEX: AMR 34/24/91, 1991年6月, 第2页）；

秘鲁

各种民防部队，它们为据报告受“政治-军事指挥”的民防委员会服务（见AI INDEX: AMR 46/56/91, 1991年11月, 第21-22页）；

菲律宾

前“准军事”的菲律宾警察、“正规的准军事辅助部队”、公民武装部队地区分部及其特别的基干辅助部队、平民自卫组织、“各种半官方的‘维持治安’团体，它们在军事指挥官的支持或默许下行动”如KADRE和“Alsa Masa”（见AI INDEX: ASA 35/05/91, 1991年2月, 第6-7页; AI INDEX: ASA 35/16/91, 1991年6月, 第7-12页; AI INDEX: ASA 35/01/92, 1992年2月, 第19-22页）；

斯里兰卡

根据1985年的《动员和补充部队法》而组织的“穆斯林家园卫队”，据说该法规定“建立国家辅助部队、家园卫队和民防部队”（见AI INDEX: ASA 37/10/92, 1992年6月, 第1-2页）；

土耳其

“村庄卫队”，据说它是“一个准军事部队，是针对PKK而建立的地方民兵”（见AI INDEX: EUR 44/66/92, 1992年8月, 第1页; PKK意为土耳其工人党）；

(前)南斯拉夫

“准军事部队”、“地方武装兵团”、“Ustasa”、

“Cetniks”、“塞尔维亚准军事部队，它们与南斯拉夫国民军共同活动或在其后活动”、“克罗地亚准军事部队”、“由一些来自Lovas和Tovarnik的当地塞尔维亚人(名字)领导的塞尔维亚准军事部队”、“白鹰队”和“Arkan人”(见全文, AI INDEX: EUR 48/26/91, 1991年11月, AI INDEX: EUR 48/13/92, 1992年3月)。

16. 在评价不同国家这些部队据称犯下的违反人权行为时,大赦国际经常指出需要保持政府的控制,要有适当的指挥结构,大赦国际还提到1979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1990年9月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2. 从人权倡导者协会收到的答复

17. 从人权倡导者协会收到的答复谈到了危地马拉民防部队的问题。该文件共41页,分成四节,前三节依次谈到“危地马拉的民防部队的‘必要性’”、“危地马拉有关民防部队的国内法”和“危地马拉民防部队如何危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第四节提出结论。文件的简短前言指出,平民自卫巡逻队、平民巡逻队或“PAC”(这是其西班牙语的缩写)的存在,是提出该报告的原因。

18. 人权倡导者协会在审查危地马拉民防部队的“必要性”时指出,危地马拉政府将1982年中期定性为非常形势,为了在这一时期恢复法律和秩序,它通过法令建立了平民巡逻队。具体而言,据称平民巡逻制度“公开的目标是同反政府游击队进行战斗”(第2页)。但是,人权倡导者协会认为,巡逻队“在保证农村人口安全方面一无成效”(第3页),此外,巡逻队是在紧急状态下建立的,而紧急状态已于1983年结束。再者,该国的游击队人数已经大幅度下降,而成千上万的巡逻人员依然存在,该协会辩说,“如果确曾需要巡逻队的话,那么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已不再需要它们”(第4页)。

19. 在文件第二节中,人权倡导者协会调整了早先的说法,指出平民巡逻队的建立“不是根据正式法令或法律,而是根据(当时的共和国总统)里奥斯·蒙特将军的军令”(第5页)。据说,数年之后,奥斯卡·梅希亚·维克托雷斯的政府“发布了一项正式法令,即第19-86号法令,企图为平民巡逻制度提供法律基础”(同上)。该制度在法令中被说成是“具有明显平民性质的”“自愿”力量,但法令的第1条将巡逻

队置于国防部的协调之下。且不论法令有着概念上的缺陷，人权倡导者协会还指出，根据第7条，要执行该法律，将在颁布法令的60天以内颁布一些条例，据报告，当局从未履行这一法律义务(第6页)。关于组建平民巡逻队的一个具体方面，人权倡导者协会指出，平民巡逻队征召人员或在平民巡逻队中的义务服役都违反了危地马拉1986年《宪法》的第34条。人权倡导者协会争辩说，“事实是，此种服役是通过威胁、恫吓和其他法外制裁等手段强迫进行的”(第7页)。

20. 文件第三节中在报告中篇幅最长，约32页，叙述了各种据指称可归咎于平民巡逻队的违反人权行为。在审查所指称的违反事件中，该节分成六个分节，依次讨论以下问题：A. 生命、自由、人身安全不受酷刑的权利；B. 不作奴隶、农奴、不被强迫劳动、不被迫同化的权利；C. 思想、信仰、宗教和言论自由；D. 平等的权利，不受歧视，公平利用司法制度的机会；E. 迁徙自由；F. 对儿童的特别保护。尽管通篇都在叙述指称的违反行为的类型、方法和例证，但此种违反行为数量最多的载于头两节。

21 在结论中，人权倡导者协会得出这一定论：“危地马拉平民巡逻队不仅有计划地违反了国内法律，而且违反了所有人都得到保证的基本人权”(第40页)。在此方面，人权倡导者协会援引了独立专家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报告的结论是：“应立即取消平民自卫巡逻队”(E/CN.4/1992/5, 第193段)。人权倡导者协会呼吁人权委员会“尽一切可能从速取消危地马拉的平民巡逻队”(第41页)。

3. 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收到的答复

22. 位于意大利圣雷莫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报告了它于1990年4月与意大利红十字会合作召开的一次研讨会。从题为“保护人的生命和民防”的这个国际研讨会的介绍性报告和结论摘要来看，研讨会的主题和关注的问题涉及“非常事件、各种天灾人祸对人的生命造成的危险”。但是，研讨会没有审议第1992/57号决议意义上的具体的民防问题。

XX XX XX XX XX